

百色市人民政府 办公室文件

百政办发〔2023〕47号

百色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百色市 “招商大使”聘任管理办法（试行）的通知

各县（市、区）人民政府，市人民政府各工作部门：

《百色市“招商大使”聘任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已经市人民政府同意，现印发给你们，请认真贯彻落实。

百色市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23年9月25日

（此件公开发布）

百色市“招商大使”聘任管理办法（试行）

为贯彻落实市委、市人民政府壮大“五个经济”战略部署，发挥社会各界人士行业熟、资源广、人脉多的优势，提升招商引资专业化、社会化水平，推动全市招商引资工作高质量发展，助力高质量建设“一市一区”，特制定本办法。

第一条 本办法所称“招商大使”是指具有较高社会影响力和行业号召力、热心支持百色产业发展的社会各界人士，包括但不限于机构（世界 500 强、中国 500 强、民营 500 强，行业龙头企业、上市公司等知名企业，国际性、全国性商协会或知名省级商会，产业协会、投资咨询机构、商业银行、投资银行、私募基金、保险公司、会计师事务所、律师事务所等中介机构，本地龙头企业，外来投资企业，高校，科研院所等）负责人及高管，职业经理人，智库专家，知名学者，境内外知名乡贤、华人华侨、外籍人士，等。

第二条 百色市“招商大使”由百色市人民政府聘任，具体工作由市投资促进部门负责实施。

第三条 “招商大使”聘任期 3 年，同时聘任人数原则上不超过 10 人，实行年度动态评估管理。

第四条 “招商大使”的基本条件

- （一）遵守中国法律、法规和有关规定；
- （二）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，关心百色革命老区，积极响

应百色市委、市人民政府号召，支持百色经济社会建设和发展，自觉承担社会责任；

（三）在相关领域和行业特别是百色市“四大主导产业”（新型生态铝、林业、新能源、新材料）、两个特色产业（现代特色农业、大健康和文旅）、两个重点培育发展产业（战略性新兴产业、现代服务业）有较高知名度和较大影响力，有较强的社会活动能力、广泛的招商信息渠道和境内外客商资源；

（四）遵守公序良俗和社会公德，恪守职业道德，保守商业秘密，个人征信良好；

（五）所属企业（机构）未发生重大安全责任事故、环保问题、税收问题和诚信问题；

（六）未受到刑事处罚。

第五条 “招商大使”的主要职责

（一）对百色市经济高质量发展和招商引资等工作提出建设性意见；

（二）宣传推介百色市重点产业、投资环境及招商政策，帮助邀请境内外投资机构、知名企业等到百色参观、考察、交流，组织企业参加百色举办的各类招商活动；

（三）积极引荐、提供符合百色市重点产业发展方向的投资项目、高层次人才及急需紧缺人才和先进技术，为引进创新链产业链供应链上下游企业、机构牵线搭桥，协助开展上门招商，推动项目考察洽谈、签约落户；

(四) 协助百色市策划实施各类境内外专题招商活动;

(五) 开展双方议定的其他工作。

第六条 “招商大使”的礼遇和待遇

(一) 获颁百色市“招商大使”聘书,以贵宾身份参加我市相关招商引资活动。

(二) 应邀参加“两会”等重要会议和重大节庆等活动,享受贵宾礼遇。

(三) 应邀参加市政府召集的经济运行、产业发展、项目建设等方面专题会议,听取我市最新发展情况介绍,提出意见建议。

(四) 定期获得百色市投资环境评估报告、重点产业招商地图、重点产业规划、招商项目、政策汇编和招商活动等信息。

(五) 出入百色和在百色停留期间,享受有关部门和单位提供的工作、生活的便利和服务。

(六) 可参照《广西百色重点开发开放试验区人才认定试行办法》,享受相应人才待遇。

(七) 对积极履行职责,取得明显成效的,经年度评估后予以表彰奖励。

(八) 因招商引资工作需要,“招商大使”由我市组织共同前往外地招商的,或受我市邀请,带领客商到我市招商考察的,其交通、食宿等费用,参照市直机关处级领导差旅费有关规定和标准执行;其随行人员交通、食宿等费用参照市直机关科级干部差旅费有关规定和标准执行,由市投资促进局从专项经费中列支。

(九)对市人民政府及相关部门、各县(市、区)、百东新区委托“招商大使”独立或联合实施的招商活动,按双方事先约定享受相关待遇。

(十)引荐重大项目且为项目落地做出突出贡献的,按照“从高从优不重复”原则,可根据《广西招商引资激励办法》、《广西百色重点开发开放试验区招商引资若干措施》申报中介招商奖励。

第七条 “招商大使”的聘任程序

(一) 推荐。

1. 单位推荐或主动邀请。根据招商引资工作需要,各县(市、区)人民政府、市直有关单位可向市投资促进部门提供“招商大使”推荐名单和推荐资料,或市投资促进部门主动邀请符合条件的人员担任“招商大使”。

2. 个人自荐。符合条件的个人,可向市投资促进部门自荐担任百色市“招商大使”。

(二)审核。市投资促进部门对推荐上报的名单按管理权限征求公安、人社、税务、中国人民银行等单位意见,外籍人士、华侨、港澳台同胞分别增加征求外事、统战等部门意见。市投资促进部门会同市投资促进委员会成员单位对拟推荐为百色市“招商大使”人选按照“优中选优”原则共同会商研究,形成初步建议名单并由市投资促进部门报市人民政府审议。

(三)公示。市人民政府审议同意后进行公示,公示期7天。

(四) 聘任。举行百色市“招商大使”聘任仪式，以百色市人民政府名义颁发《百色市“招商大使”》聘书。

第八条 “招商大使”的联络工作机制

(一) 活动联络部门。市投资促进部门为“招商大使”活动联络部门，为其开展工作提供便利条件。

(二) 主要工作内容。市投资促进部门负责协调联系“招商大使”开展招商工作，建立服务管理台账，指定专人定期沟通联系。对“招商大使”提供的项目信息进行登记造册，确定相关县（市、区）、园区为承接单位，加强项目跟踪服务。对需要协调解决的重大问题及时上报，纳入市级重大招商项目予以研究解决。

(三) 评价、续聘与解聘。市投资促进部门负责“招商大使”的履职评价工作。根据“招商大使”工作评价结果和个人意愿，对“招商大使”进行动态调整。对于工作评价优秀的“招商大使”，聘任期满前一个月，经本人同意并报市人民政府审核确认后进行续聘；对未能完整履职或征求个人意愿不再担任“招商大使”的，解除合作与聘任。

第九条 “招商大使”的退出机制

“招商大使”在聘任期内，应按照本办法或具体委托招商协议的有关规定开展招商活动，不得以百色市“招商大使”的名义从事一切与其职责不相符的活动。否则，因此而引起的一切责任、损失和纠纷均由“招商大使”本人负责。

“招商大使”因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，予以解聘：

（一）有违反社会管理秩序、违背社会公德行为并造成不良影响的；

（二）触犯我国刑律或触犯国籍国、居住国相应法律的；

（三）有损害国家利益等行为的；

（四）有损害百色市利益和声誉行为，并对我市产生重大负面影响影响的；

（五）违反保密原则，泄漏国家秘密、商业秘密和不应公开的信息的；

（六）以“招商大使”名义从事与其职责无关活动并造成负面影响的。

第十条 本办法由市投资促进局负责解释，自公布之日起实施。各县（市、区）、园区可参照《百色市“招商大使”聘任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制定本地区“招商大使”聘任管理办法。

附件：1. 百色市“招商大使”推荐表
2. 百色市“招商大使”自荐表

附件 1

百色市“招商大使”推荐表

姓 名		性 别		学 历	
国 籍		出生日期			
工作单位				职 务	
证件名称		证件号码			
地 址					
电 话		手 机			
电子邮箱		传 真			
希望联 系方式	电话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手机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电邮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			
主 要 简 历	盖章或签名： 年 月 日				

<p>推荐 单位 初审 意见</p>	<p style="text-align: right;">盖章或签名： 年 月 日</p>
<p>市投 资促 进局 意见</p>	<p style="text-align: right;">盖章或签名： 年 月 日</p>
<p>审批 意见</p>	<p style="text-align: right;">盖章或签名： 年 月 日</p>
<p>聘任 期限</p>	<p style="text-align: center;">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</p>

备注：1. 该表共一式二份，其中1份由本人存档、1份由百色市投资促进局存档。
2. 另附材料：包括个人身份证明、相关资质、荣誉、依法纳税情况、个人征信情况等证明材料（复印件或扫描件）。

附件 2

百色市“招商大使”自荐表

姓 名		性 别		学 历	
国 籍		出生日期			
工作单位				职 务	
证件名称		证件号码			
地 址					
电 话		手 机			
电子邮箱		传 真			
希望联 系方式	电话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手机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电邮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				
主 要 简 历					

个人 承诺	<p>本人承诺所填信息真实、有效。</p> <p style="text-align: right;">签名： 年 月 日</p>
市投 资促 进局 意见	<p style="text-align: right;">盖章或签名： 年 月 日</p>
审批 意见	<p style="text-align: right;">盖章或签名： 年 月 日</p>
聘任 期限	<p style="text-align: center;">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</p>

备注：1. 该表共一式二份，其中1份由本人存档、1份由百色市投资促进局存档。
2. 另附材料：包括个人身份证明、相关资质、荣誉、依法纳税情况、个人征信情况等证明材料（复印件或扫描件）。

抄送：市委各部门，百色军分区，武警百色支队，各人民团体。
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，市政协办公室，市中级人民法院，市人民检察院。
各民主党派百色市委会，市工商联。

百色市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23年9月26日印发

